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04 号旭生大厦 21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爱民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购买土地和房产资产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，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，原购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和房产（面积约 190 亩，及地面建筑 31679.98 平米，出让价格为 4213.3 万元的土地和房产）不再购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；2017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